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亿元。2016年1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688号）。2017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88号）。

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保荐机构多方反复沟通，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应收账款ABS等）满足发展资金需要，且不排除未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的再融资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